**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92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吴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92号），本局于2019年11月26日受理。2019年12月4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8月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食品不符合相关规定。被申请人2019年9月5日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相关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8月15日，申请人通过咨询投诉举报申诉中心提交了举报事项（举报记录单20190815A187）。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6日受理举报。并决定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4日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于2019年9月5日认定被举报人下落不明，中止案件调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生产经营，被申请人已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四条规定，“工商行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申请人所列举的十五点请求中，涉及被举报人的均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及核查被投诉据保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未发现涉及投诉及民事争议内容，不符合《工商行政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四条规定，不适用调解制度，故无相关的调解（终止调解）等相关情况可告知申请人。

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属《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生产经营，且天猫未能搜索到相关店铺，被举报人下落不明导致案件无法进一步调查,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止案件调查。因案件中止调查时间未定，暂时告一段落，而举报工单办结有时限，且该举报工单被申请人已作为案件线索立案调查，但案件并未办结，处中止调查阶段，待中止案件调查的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本局查明

2019年8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工单编号为20190815A187。

2019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受理决定立案调查，并将相关受理结果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019年9月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XXX进行现场调查，但为发现其在此地址生产经营。被申请人通过天猫店铺搜索，亦未搜索到被举报人的相关店铺信息。

2019年9月5日，被申请人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无法继续调查，中止案件的调查。

2019年9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相关的处理结果：经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址生产经营，我局已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9年9月6日，被申请人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调查、查询了被举报人的天猫店铺、将被举报人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已尽履职义务，但仍无法找到被举报人，属于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形，依法要中止调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程序。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被申请人秉持着对案件严谨负责的原则，认为所掌握的证据尚未能达到行政处罚所需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之要求，因此并未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符合相关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中，被申请人中止调查仅是程序性的行为，并非本案的最终的结果，在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形消除后，被申请人应恢复案件调查，对案件调查清楚并根据调查的情况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在中止调查的期间，申请人亦可以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的线索，加快案件恢复调查的进度。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虽然目前没有相关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中止调查时需要告知申请人，但是建议被申请人在短信告知申请人相关处理结果的时候，可以告知申请人，避免产生误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吴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8日